

##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一十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一十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广宇集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经审慎、认真的研究，就本次会议审议《关于对子公司财务资助事项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此次因合作开发项目所需增资扩股致公司对子公司持有股权比例未超过50%，对过去十二个月向杭州夏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夏宇房产”）以自有及自筹资金提供的资金4,045.5万元予以确认为财务资助，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

2、为保证项目正常经营开发，公司对夏宇房产继续提供不超过26,000万元且任一时点对夏宇房产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不超过30,000万元。有利于提升其营运能力和资信水平，有利于快速提高其盈利能力，有利于其尽早地贡献投资收益，有利于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发生财务资助时，股东方按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对财务资助采取了恰当的风险防范措施，该事项出现违约的风险较小。

4、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财务资助时，经出席董事会有表决权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同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对夏宇房产的财务资助事项。

独立董事：姚铮、何美云、张淼洪

2019年9月26日